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

本人 _____ (姓名)謹此確認，本人是 _____ (建築物名稱)的業主，並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1)(c)條由總共擁有不少於 5% 業權份數的業主(以下簡稱“該等業主”)所委任的會議召集人，為建築物業主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現隨附該等業主就委任本人出任會議召集人而填妥的土地註冊處表格影印本乙份，以供參考。有關建築物資料如下：

建築物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建築物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稍後會就籌組法團事宜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為方便進行籌組法團的工作，本人須向土地註冊處索取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業權資料。現謹向貴處申請豁免上述建築物的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申請如獲批准，請把該證明書交給*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承諾書 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處理本人就豁免 _____(建築物名稱)業權查冊收費而提出的申請，本人 _____(姓名)以會議召集人身份，謹此承諾由 _____民政事務處批准申請並發出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60 天內，向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的業主紀錄，並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不論法團能否成立，本人也會在該 60 天期限內，把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紀錄交回 _____民政事務處。

本人同意有關業主紀錄為政府所擁有，並承諾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業主紀錄，只用作籌組法團事宜，不會作其他用途。本人在處理有關業主紀錄時，定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現隨附有關建築物公契副本乙份，以供參考。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收集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處用以處理你就索取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而遞交的申請。你從土地註冊處所得的建築物業主紀錄，僅用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籌組業主立案法團。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可與當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聯絡。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業主紀錄

本人 _____ (姓名)謹此確認，本人是 _____ (建築物名稱)的業主，並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1)(c)條由總共擁有不少於 5% 業權份數的業主(以下簡稱“該等業主”)所委任的會議召集人，為建築物業主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現隨附該等業主就委任本人出任會議召集人而填妥的土地註冊處表格影印本乙份，以供參考。有關建築物資料如下：

大廈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大廈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稍後會就籌組法團事宜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為方便進行籌組法團的工作，本人現謹向 _____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業權資料。申請如獲批准，請把有關資料交給*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免責條款

民政事務處不保證所提供的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紀錄正確無誤以及屬最新的資料。索取者同意不會向政府追究任何因應用此等資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索取者同意承擔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須要更新及用於上述目的責任。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承諾書 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業主紀錄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處理本人就取得業主紀錄的申請，本人
_____(姓名)以會議召集人身分，謹此承諾由 _____民政事
務處提供業主紀錄當日起計的 60 天內，將會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
不論法團能否成立，本人也會在該 60 天期限內，把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紀錄
交回 _____民政事務處。

本人同意有關業主紀錄為政府所擁有，並承諾所取得的業主紀錄，只用作籌
組法團事宜，不會作其他用途。本人在處理有關業主紀錄時，定必遵守《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現隨附有關建築物公契副本乙份，以供參考。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收集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處用以處理你就索取業主紀錄而遞交的申請。你所取得的建築物業主紀錄，僅用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籌組業主立案法團。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可與當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聯絡。